特定水產動植物等之國內流通適正化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鑑於國內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流通恐導致國內水產資源減少，以及對於自海外進口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加以管制之國際聲浪高漲，為防止非法採捕之水產動植物流通，遂針對特定水產動植物等，採取措施要求業者於進出口之際，須製成與保存業者間資訊傳達與交易之紀錄，並檢附足以證明其係合法採捕之文件，以確保該當水產動植物等於國內流通與進出口係屬合法，並藉此達成遏止非法漁撈與推動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促進漁業與相關產業健全發展之目的。

第二條（定義）

第 1 項：

本法所稱「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係指水產動植物中，經認定於國內有非法及過度採捕（起因於外籍漁船（係指日本船舶以外之船舶，且具漁撈設備等供漁業用途之船舶。第 4 項亦同。）者除外。）之高度風險，且有必要特別就該資源進行養護與管理而以農林水產省令定之者。

第 2 項：

本法所稱「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係指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及以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為原料之加工品中，經認定有必要採取國內流通管制措施而以農林水產省令定之者。

第 3 項：

本法所稱「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係指從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販售、出口、加工與供應之業務者。

第 4 項：

本法所稱「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1]」，係指進口至我國的水產動植物中，經認定係屬外籍漁船違反外國法令從事非法採捕而具高度風險等有必要進行國際性水產資源養護與管理而採取進口管制措施，並以農林水產省令定之者。

第 5 項：

本法所稱「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等」，係指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及以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為原料之加工品中，有必要採取進口管制措施而以農林

[1] 根據日本水產廳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第 3 次水產流通適正化制度討會議」(https://www.jfa.maff.go.jp/j/kakou/tekiseika_kaigi.html)會議議程可知，目前日本政府正在就「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之認定標準及適用魚種進行研商。水產廳已於會中提出四項認定標準供與會者討論：(1)因外籍漁船違反外國法令而有從事 IUU 漁撈之高度風險者、(2)資源狀況惡化或重量單價高者、(3)進口至日本超過一定數量或進口量遽增者及(4)從執法體制等法律施行準備觀點來看，係屬足以因應者。另在適用魚種方面，目前納入討論對象的鰹鮪類魚種包括：黑鮪、南方黑鮪、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與正鰹；其他魚種則有：秋刀魚、魷魚、鯖魚、遠東擬沙丁魚、鮑魚、海參、鰻苗、鱈魚、牙鮃、鰈魚、螃蟹、章魚、蝦類、鮭魚與鱒魚。

水產省令定之者。

第 6 項：

農林水產大臣欲訂定或變更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農林水產省令時，須先聽取水產政策審議會之意見。

第二章 關於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管制

第三條（從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採捕業務者之申報）

第 1 項：

係屬從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採捕業務者，且係欲從事將自身採捕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或以其為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讓渡之業務者（倘係其所屬團體代替渠從事此等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讓渡業務時，則為該團體），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將該採捕業務係依據漁業法（1949 年第 267 號法律）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採捕權限所為等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事項，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報。

第 2 項：

農林水產大臣接獲依前項規定所提申報，而認定提出該申報者具同項規定之權限時（倘提出該申報者係同項規定之團體，則為認定隸屬該團體者具有該權限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將該申報之編號通知予提出該申報者。

第 3 項：

依前項規定接獲通知者（以下稱「申報採捕者」），倘有變更（包含廢止有關該申報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採捕業務。）第 1 項規定之申報相關事項時，須於是日起二週內，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報。

第四條（申報採捕者之資訊傳達）

申報採捕者將自身（倘申報採捕者係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團體時，則為隸屬該當團體者）採捕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或以其為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轉讓予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依其包裝、容器或發貨單等標示方法，將此等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名稱、包括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為通知在內之漁獲相關編號（以下稱「漁獲編號」）及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事項，傳達予該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

第五條（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間的資訊傳達）

第 1 項：

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將自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繼受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轉讓或交予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依其包裝、容器或發貨單等標示方法，將此等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名稱、漁獲編號及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事項，傳達予該當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

第 2 項：

在前項之情況下，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得以批號（係指漁獲編號以外之編號或記號且得以對應漁獲編號者，以下亦同。）取代漁獲編號傳達之。

第 3 項：

受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之託，交予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於執行該交予而依前項規定傳達批號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將該批號傳達予提出該委託之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

第 4 項：

關於進口或養殖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以國內採捕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進行養殖者除外。）或以其為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特定水產動植物等（以下稱「進口及養殖水產動植物等」。）在適用第 1 項規定時，該項中的「漁獲編號」應改為「係第 4 項規定之進口及養殖水產動植物等」。

第六條（交易紀錄之製成及保存）

第 1 項：

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與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包含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之準用此規定者。）間，就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進行轉讓等（係指轉讓或繼受或交予或接受。以下亦同。）時，或廢棄或遺失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製成有關該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下揭事項紀錄，並自該轉讓等或該當廢棄或遺失之日起，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期間予以保存。但倘申報採捕者係第三條第 1 項規定之團體時，隸屬該團體者進行該申報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轉讓，而廢棄或遺失少量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時，則不在此限。

（1） 名稱

（2） 重量或數量

（3） 轉讓等或廢棄或遺失之年月日（倘係遺失且年月日不明時，則記載其時期）

（4） 進行轉讓時之對方姓名或名稱

（5） 漁獲編號或批號

（6） 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事項

第 2 項：

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傳達批號時，須製成及保存對應該批號之漁獲編號紀錄。

第 3 項：

關於進口及養殖水產動植物在適用第 1 項規定時，該項第 5 款中的「漁獲編號」應改為「係第 4 項規定之進口及養殖水產動植物等」。

第七條（建議及命令）

第 1 項：

農林水產大臣認定申報採捕者為遵守第四條規定時，得建議該申報採捕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第 2 項：

農林水產大臣認定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未遵守前二條規定時，得建議該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第 3 項：

接到依第 1 項規定之建議的申報採捕者或接到依前項規定之建議的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倘無正當理由卻未採取建議之措施時，農林水產大臣得命令該申報採捕者或該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採取所建議之措施。

第八條（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之申報）

第 1 項：

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於開始其業務之日起二週內，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向農林水產大臣申報下揭事項。但申報採捕者（倘申報採捕者係第三條第 1 項規定之團體時，則包含隸屬於該團體者。）係從事該申報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販售、出口、加工、製造或供應等農林水產省令所訂業務時，則不在此限。

（1） 姓名或名稱與住所，及倘為法人時，則為其代表者姓名。

（2） 事務所或事業單位之所在地

（3） 經手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種類

（4） 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定事項

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倘有變更該申報之事項時（包含廢止該申報之業務。），須於是日起二週內，向農林水產大臣申報其旨。

第九條（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通報）

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認為自其他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之業者繼受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倘為加工品，係指作為原料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的採捕有違反漁業法等相關法令之虞時，須儘速向農林水產大臣通報其旨。

第十條（出口管制）

第 1 項：

經手特定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倘未檢附農林水產大臣交付之用以證明該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倘為加工品，係指作為原料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符合下揭各款之一的證明書（以下稱「合法漁獲等證明書」。）時，不得出口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

（1） 未違反漁業法等相關法令採捕者。

（2） 為進口及養殖水產動植物等。

第 2 項：

欲取得合法漁獲等證明書者，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請。

第 3 項：

農林水產大臣認定前項申請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倘為加工品，係指作為原料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符合第 1 項各款之一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交付合法漁獲等證明書。

第 4 項：

取得合法漁獲等證明書者（於次項及第 6 項中稱為「證明書領受者」。），於遺失合法漁獲等證明書，或合法漁獲等證明書滅失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得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請，再次取得合法漁獲等證明書。

第 5 項：

證明書領受者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時，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須繳回該合法漁獲等證明書（在第 2 款之情況中，係指發現或回復之合法漁獲等證明書）予農林水產大臣。

（1） 依次項規定，合法漁獲等證明書之效力遭取消時。

（2） 發現或回復依前項規定再次取得合法漁獲等證明書後遺失或滅失之合法漁獲等證明書。

第 6 項：

證明書領受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命令規定或依本法之處分時，農林水產大臣得取消該合法漁獲等證明書之效力。

第三章 關於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等之管制

第十一條

不得進口未檢附外國政府機關發行之合法採捕證明書及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文件之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等（倘為加工品，係指作為其原料之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

第四章 雜則

第十二條（現場檢查等）

第 1 項：

農林水產大臣於施行本法之必要限度內，對於經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者或從事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等之業務或與此等業者及該項業務有關之業者，得要求提交與該項業務有關之報告或帳簿、文件等物件，或派遣職員至該等業者之工廠、店鋪、事務所、船舶、車輛或倉庫等場所，檢查業務狀況或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或特定第二種水產動植物等、帳簿、文件等物件，或詢問從業人員等相關人員。

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至現場檢查的職員，須攜帶並向相關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書。

第 3 項：

依第 1 項規定執行現場檢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係用於犯罪搜查用途者。

第十三條（權限之委任等）

第 1 項：

本法所定之農林水產大臣權限，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得部分委任予地方支分部局長。

第 2 項：

本法所定之農林水產大臣權限之部分事務，依政令之規定，得由都道府縣知事為之。

第十四條（過渡性措施）

依本法制定或修改、廢除命令時，得於制定或修改廢除該命令時，經於判斷屬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所需之過渡性措施（包含有關罰則之過渡性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時，對於違反該當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倘符合下列各款之一時，對於違反該行為者，處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1） 未依第三條第 1 項提出申報而進行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轉讓，或提出虛偽之申報時。

（2） 違反第七條第 3 項規定之命令時。

（3） 未依第八條第 1 項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之申報時。

（4） 違反第十條第 1 項規定時。

（5） 未依第十二條第 1 項規定提交報告或物件，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提交虛偽之物件，或拒絕、妨礙或規避依該項規定之檢查，或未回答依該項規定之詢問或為虛偽之回答時。

第十七條

未依第三條第 3 項獲第八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時，違反該當行為者處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法人代表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等從業人員，從事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有違反前三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則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則

第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於公布之日起算並在不超過二年之範圍內，自政令規定之日起施行。但次條及附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過渡性措施）

欲依第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訂定農林水產省令時，即便是在本法施行日（以下稱「施行日」）前，亦得諮詢水產政策審議會。

第三條

第 1 項：

從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採捕業務者，且欲於施行日後將自身採捕的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或以其為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轉讓予他人者（倘其所屬團體代替渠從事此等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轉讓業務時，則為該團體），即便是在施行日的六個月前起至施行日前一日止的這段期間內，依第三條第 1 項規定，得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申報。在此情況下，提出該申報者，視為在施行日依該項規定提出申報。

第 2 項：

農林水產大臣遇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時，即便是在施行日前，依第三條第 2 項規定，得將該申報之編號通知提出該申報者。在此情況下，該接獲通知者，視為在施行日依該項規定接獲通知。

第四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適用於在施行日後經採捕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及以其為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

第五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已在從事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等之販售、出口、加工、製造或供應業務者，於適用第八條第 1 項規定時，該項中的「於開始其業務之日起二週內」應改為「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

第六條

第 1 項：

欲取得合法漁獲證明書者，即便是在施行日前，依第十條第 2 項規定，亦得提出申請。

第 2 項：

農林水產大臣倘遇前項申請時，即便是在施行日前，依第十條第 3 項規定，亦得交付合法漁獲證明書。在此情況下，取得該證明書者，視為在施行日依該項規定取得證明書。

第七條（委任政令）

除附則第二條至前條所定事項外，有關本法施行之必要過渡性措施（包含有關罰則之過渡性措施。）以政令訂定之。

第八條（檢討）

政府於本法施行經五年後，應就本法施行狀況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所需措施。

第九條（水產基本法之部分修正）

水產基本法（2001 年法律第 89 號）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第 3 項中的「及內水面漁業振興法（2014 年法律第 103 號）」修正為「、內水面漁業振興法（2014 年法律第 103 號）及特定水產動植物等之國內流通適正化法（2020 年法律第 OOO 號）」。

第十條（農林水產省設置法之部分修訂）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1999 年法律第 98 號）部分修正如下。

刪除第十八條第 1 項第 1 款中的「（限有關獸醫醫療者。）」，並於「第 54 款」下加入「、第 74 款（限有關改善水產品流通者。）」。

於第二十條第 1 項第 1 款中的「第 54 款」下加入「、第 74 款（限有關改善水產品流通者。）」。